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连运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告：2019—149）。高级管理人员连运河计划自该预披露公告披露次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剔除现有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11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20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连运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1日，连运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1日，连运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连运河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连运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